



2005年7月2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的前任 2005 年 2 月 23 日的信 (S/2005/113)。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所附的塞浦路斯依照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第五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伦·马格丽特·洛伊 (签名)



附件

2005年7月27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  
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递交塞浦路斯共和国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出的第五次报告（见附文）。

谨借此机会强调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非常重视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密切合作，并重申我们承诺向委员会提供委员会认为必要或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资料。

安德烈亚斯·马夫罗尼亚斯（签名）

## 附文

###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五次报告

#### 保护经济和金融系统的效力

##### 1. 执行措施

1.1. 关于第 1(b) 和 (d) 分段的执行情况，最近的报告（见第 1.2 段）提到旨在修正《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批准法的立法，以便不将塞浦路斯公民排除在《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反恐委员会希望得到关于塞浦路斯议会通过本法的最新资料。

不过，除了这项措施，反恐委员会想强调，有效执行决议第 1(b) 分段要求一个国家采取措施，专门将下述行为定为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以任何手段直接间接和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或知晓资金将用于此种行为。一项行为要构成上述罪行，资金不一定实际用于一项恐怖主义罪行（见《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3 款）。因此，即使在下述情况下，也可能实施应当定为犯罪的行为：

- 进行或打算进行的恐怖主义行为只是在国外；
- 没有实际发生或打算进行任何相关的恐怖主义行为；
- 资金来源是合法的。

由于《刑法》第 58 条似乎不足以满足决议的要求，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塞浦路斯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 1. 执行措施

1.1.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批准法》的修正法案已经部长会议核准，现已提交议会供其颁布。有关的议会委员会正在对法案进行讨论，预计将在议会夏季休假之前颁布。

关于第 1.1 段与《刑法》第 58 条有关的其余内容，特别是据称或据解释缺乏一项法律规定，以涵盖上述段落所规定的情况，应当提及：

随着《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批准法》（2001 年第 29 (三) 号法律）得到落实，尤其是第 4 条（其中提到公约第 2 条），这些情况将被有效涵盖。

第 4 条规定如下：

“公约第 2 条所述罪行可处以 15 年以下监禁或一百万塞浦路斯镑罚款，或两者并处。”

从上述规定的措辞以及直接提及公约第 2 条来看，显然反恐委员会信中所述段落提到的情况或行为已被定为犯罪。

此外，再次提及以下内容是有益的，即上述《批准法》第 8 条规定，“根据公约第 2 条和本法第 4 条构成罪行的行为或构成违反公约第 2 条的行为，将被视为《防止和制止洗钱活动法》第 5 条所规定的前提罪行……”。

---